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張碧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805
電子郵件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60028912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奉鈞院交議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建請專案補助「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案件」，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（H1 類別）及觀光工程（B1 類別）審議結果，陳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鈞院 106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60102090 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9 月 8 日農水字第 1060083032 號函、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9 月 12 日觀技字第 10640011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，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）第 5 條規定，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提報鈞院協助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件數計 44 件及 56 件，經費分別為 1 億 5,686 萬 2 千元及 1 億 2,772 萬 1 千元。
- 三、基於復建工程之急迫性及時效性，謹先就部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完成現勘審查之案件陳報鈞院，俾利主辦機關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其審議結果概述如下：
 - (一)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（H1 類別），提報 2 件，經費 252 萬 5 千元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於 106 年 9 月 5 日依相關規定，與雲林縣政府完成該類別災後復建工程實際災損情形勘查，審查意見建議核

列 2 件工程，經費合計 222 萬 4 千元（詳如附件），經檢視並洽詢雲林縣政府確認，與現勘結果相符。

(二)嘉義縣觀光工程（B1 類別），提報 3 件，經費 400 萬 1 千元。經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9 月 7 日依相關規定，與嘉義縣政府完成該類別災後復建工程實際災損情形勘查，審查意見建議核列 3 件工程，經費合計 400 萬 1 千元（詳如附件），經檢視並洽詢嘉義縣政府確認，與現勘結果相符。

四、後續執行政程序及期程管制依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核列經費均未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（107 年 4 月 1 日）完工。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，其個案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，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（106 年 11 月 1 日）。

(二)復建工程未於期限內完工者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會同意展延完工期限者外，將取消該項工程經費，由該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。

五、另有關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分別提報水利工程（A1）等 6 及 5 類別，其餘 42 及 53 件復建工程，考量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仍在持續現勘審查作業中，將俟完成其他類別復建工程彙整提報後，由審議小組接續辦理，將審查結果另案報鈞院核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主任委員 吳宏謀

